

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討論如何跟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發出，關於「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及就區議會申報利益安排建議的良好做法，並檢視灣仔區議會的申報利益安排。

背景

2. 審計署在二〇一七年四月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報告書內第四章以「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為題，匯報就總署透過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作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

3. 總署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及經徵詢廉政專員公署的意見，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以供各區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參閱（**附件一**），並更新載於《會議常規》附錄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 8 類 — 其他」表格（**附件二**）。同時，總署已檢視十八區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安排，並建議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時參考（**附件三**）。

4. 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以電郵方式向全體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發出上文第 3 段資料，以供參考及更新或申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現時情況

5.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內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 8 類 — 其他」表格，以及現時灣仔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審批撥款申

請的利益申報制度，與總署於上文第 3 段的建議稍有不同，請參閱**附件四**和**附件五**有關現時灣仔區議會的做法。為方便議員參閱文件，新增的條文及／或不同之處以灰色顯示。

6.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曾就此議題作出討論，並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總署發出的上述指引／建議良好做法，並檢視灣仔區議會的申報利益安排。

徵詢意見

7.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討論是否按上文第 6 段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跟進檢視灣仔區議會申報利益安排的工作。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